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### 110 年度新開辦職類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儲備技能競賽裁判人才，協助辦理各項技能競賽，以提昇技能競賽品質，提高國家技術水準。

二、徵求職類：

「行動應用開發」、「展示設計」、「建築資訊模型」、「工業設計技術」及「機器人系統整合」等 5 職類。

三、受理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一)止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含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（免備文）二種，擇一方式報名。

五、甄選資格：

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：

- 1、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
- 2、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。
- 3、具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。
- 4、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三年以上，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
- 5、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，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- 6、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。
- 7、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。

六、通過裁判資格甄選者，應全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培訓課程(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)，經測試成績合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資格證書，並列入裁判人才庫候用。

七、遞件方式：

- (一) 採紙本及網路報名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> 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/【報名】110 年度新開辦職類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報名)，並於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後，下載「附件 1-110

年度新開辦職類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推薦表」及「附件 2-110 年度新開辦職類辦理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-計分標準表」，並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學、經歷、證照獎狀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）之影印本，於 110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一)前掛號郵寄本中心技能競賽科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地址：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），信封封面敬請加註「技能競賽裁判人才庫」字樣，並用長尾夾或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，勿過度封裝。上開表格、資料未附送本中心或網路報名未填具齊全者，不予審查。

(二) 上項所送所有推薦資料，不論合格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
八、審查辦法：本中心就推薦表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進行審核，符合資格者，通知參加講習，全程參與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列入儲備裁判人才庫以備甄選擔任競賽期間裁判工作。

九、推薦表及相關表件，請於本中心網站

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/【報名】110 年度新開辦職類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報名下載>

附件 1：110 年度新開辦職類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推薦表

附件 2：110 年度新開辦職類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-計分標準表

附件 3：110 年度新開辦職類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-徵求職類表

附件 4：裁判資格條件與佐證資料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本中心技能競賽科蔡小姐

聯絡電話：04-22595700 轉 401

電子郵件：alice33@wda.gov.tw

傳真號碼：04-22520440

地址：408204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